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琦

被　　告　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16,2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於民國113年1月23日邀同被告陳家瑜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保證書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。嗣被告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於113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2,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5日至118年1月25日止，惟被告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自114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系爭

約定書第5、6條第1項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迄今尚欠原告本金1,716,2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家瑜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被告則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、被告陳家瑜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

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 約 金
1	429,051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287,178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716,229元		